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州

被　　告　美商福爾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洛馬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「美商福爾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美商福爾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5年度勞簡字第45號民事簡易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